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文中用 地、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及水溝兼道路用地)案」。

第2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3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案」。

第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5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

- 通盤檢討-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 第6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鐵左營站西側 增闢聯外道路)」案。
- 第8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部分)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 地為公園用地、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 第9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紅毛港 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
-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牛食坑支線整治工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文中用地、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及水溝兼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6 月 13 日 北府城規字第 095042993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文中用地、 公園用地為溝渠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案」,以符實際。

- 二、審核摘要表部分:刊登日報起訖日期請補正。
- 三、計畫書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模糊不清,請補正。
- 四、本案變更範圍狹長且部分變更面積小,請將變更部分 放大比例尺納入計畫書,俾便執行。
- 五、計畫書附錄二「工程內容說明」工程設計平面示意圖 及附錄三「土地清冊」假分割作業資料,非屬實質 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 六、計畫書表四「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預定完成期限,請 依辦理情形補正,以符實際。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7月15日第14屆 第2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4年8月17日 府城鄉字第094022029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4 年 9 月 20 日第 61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李委員永展及黃委員德治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經提本會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623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 94 年 11 月 8 日審查意見並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予查明本計畫確實開發時程及

週邊相關重大建設開發計畫內容,妥為補充納入計畫書,送由原專案小組重新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專案小組於 95 年 4 月 7 日、95 年 6 月 15 日 (現場勘查)及 95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由於觀音鄉代表會部分現任及卸任代表署名陳情,並於會中提出不同之陳述意見,且本案行政中心區位選址、周邊道路系統、開發經濟規模、預算經費執行、未來都市發展合理性、人口預測及鄰近工業區與休閒蓮花園區未來發展關係等,有待釐清與整合,故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一、二)並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重新補充書面資料,送由原專案小組重新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爲增加本案之問延及嚴謹,專案小組審查時加邀本 會專家學者委員參予審查。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94年11月8日審查意見:

(一)、本案係緣於觀音鄉公所及代表會等機關用地狹小, 且鄉公所分處兩地辦公,協調不便及停車空間嚴重 不足,為考量觀音鄉未來整體都市發展及強化鄉民服務機能,配合設置新行政中心有其必要性。惟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數不少之公民或團體針對行政中心設置地點、土地取得方式提出陳情建議,故除請縣政府將本案辦理過程(包括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民眾意願、審議及修正情形等)、區位評估選擇等及本基地環境適宜性分析(如有無公害、淹水、潛在地質災害等)資料請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外,並請與繼續居民溝通說明,以杜紛爭。

- (二)、為闡明與強化本案設置之必要性暨落實計畫之執行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納入觀音鄉未來人口發展預測 、重大建設開發計畫及建立都市發展指標,以避免 新行政中心之閒置,至於現有機關用地(機一、二) 將來之使用計畫等,應於計畫書之適當章節予以敘 明,以作為日後辦理檢討時之參據。
- (三)、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說明之「觀音鄉未來整體發展計畫、都市發展預測、行政園區適宜區位地點分析」等資料,請重新彙整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附錄二】95年4月7日、95年6月15日及95年7月4日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同意,惟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妥為修正計書

- 書,送由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審查同意並提大會報告。
- 一、為顯示新選定行政中心區位之合理性,請以觀音鄉現有行政中心現況為主軸,妥為檢討及闡明行政中心遷移有其絕對之必要性,並應補強敘明其選址之正當性與策略性,以資完備。
- 二、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順序加強系統化之資料整理
 - (一)闡述行政園區、沿海工業區與觀音鄉休閒蓮花園區之未來發展關係。
 - (二)說明行政園區保留在觀音都市計畫區之必要性。
 - (三)說明行政園區規劃應有內容(包括住宅區、商業區、機關 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及依人口成長推估後行政園區 所需規模。
 - (四)行政園區之環境地質敏感分析。
 - (五)因不確定因素過高,宜採保守規劃作法,並視未來市場 需求,說明本案擬採階段性變更與將來開發之意向。
 - (六)說明現有規劃變更內容及環境規劃意象。
 - (七)原行政中心之「機1」、「機2」機關用地之處理方式。
- 三、有關本案行政園區區位選擇過程及分析部分,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第 3 案: 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22 日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7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5008736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04 日第 16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5 月 4 日府城計 字第 09500824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委員瓊瑩(召集人)、謝委員 政穎、洪委員啟東、吳委員萬順、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7月5日召開會 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及請該府依照所訂「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計畫年期應調整為110年。
- 二、請妥為補充計畫目標、都市發展定位願景及發展構想,作為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又為提昇鄉村風貌特色,有關鄉村建築色彩、造型、休閒農業、有機農園及綠化生態農村等參考模式詳加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周延。
- 三、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7,000人核算,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0.09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0.84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1.93%,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惟據縣政府稱本計畫係屬鄉街型計畫,區內無適當公有土地可資劃設,除已於個案中調整補充者外,其餘同意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四、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 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 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並建議縣政 府朝人工溼地、有機推肥等方向規劃,俾減少地表水之流失 ,改善雨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問題。

- 五、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六、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七、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 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 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 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位 置	變原公	計			容 †畫(頃)	變		更	į	理	由	4	上 會專案	小組署	客查 意	意見
		民年		84	民 100		計,多中盤	畫而未部檢目計達區討	標畫計域年人畫計	,口目畫計 人	現土,第一	乙属滿	2	照縣政府 。 .修正事項 畫(第二: 計畫年期 。	: 配台 欠通盤	> 中部 檢討)	區域計 草案將

		独级	垂	中京				
編	小 型	變	更	內 容	総西	тЯ	_	上入市空 1加宏木立日
號	位 直			新計畫(変 史	理	田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公頃)				
=	計畫	運	動場	公園用	一、依「	都市計畫	定期通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過
	區北			地	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上」規定	0
	側 之	(3.	. 60)	(3.60)	,本計	畫區得免	設運動	2. 修正事項:附帶條件修正為
	運 動				場,且	現況尚未	開闢。	: 公園用地,指定得作運動
	場				二、為使	土地利用	經濟有	公園、社教用途、停車場、
					效,反	應地方之	二 需求,	兒童遊樂場使用,並應於開
					得作選	重動公園、	社教用	發前提整體規劃報縣府核准
					途、停	車場、兒	童遊樂	, 且優先規劃作停車場及兒
					場使用	•		童遊樂場使用。
					※附帶條何	牛:公園	用地,	
					指定得作品	運動公園	、社教	
					用途、停車	車場、兒:	童遊樂	
					場使用,立	近於開發	時提整	
					體規劃報界	系府核准	0	
Ξ	兒(二	住	宅 區	電信事	為配合公月	用事業單々	位名稱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過
)北側				予以變更			0
				1			,變更	2. 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依
					土地地號為			
					號。			基地坐落現況檢視結果,變
					2			更面積應修正為 0.08 公頃。
四	台糖	鐵	路 用	綠化步	台糖鐵路耳	見已廢除	,原鐵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
		地		-	路用地已記			過。
				(0.17)				2. 修正事項:新計畫名稱修正
			/	(為「綠化步道(兼作自行車
								道)」。
五	機(四	機	閣 用	電力事	為配合公司	用事業單/	位名稱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
<u> </u>)	地地	1717 / 14	業専用	予以變更			過。
	/		機四		\			2. 修正事項:為統一名稱,故
		,		(0.31)				修正為「電力專用區」。
六	計 書				為維護足人	+ 現 培 品	質 , 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南側	(0,	. 00)	1	用途。	一不正具。	加入六	
	工業			(0.00)	111 200			
	上系							
	ш							
	<u> </u>			l				

編號七	位七道南	公農業	頃) 業 區 (5)	公道地	計畫(頃) 路用	七號達道	道路位之一:路之間	故西朝建	配合,將	要西原 外快畫尺	考量主線美化	改府杉 道路招 七,請	族議意 5萬延 5月将	見通伸強道	過,M 、安全 路向西	集為 全及 5
八	古嚴	農業	* 區	宗表			符未外			規則所	示路等 7號 綠帶	道路東 系統。	文端街	接路	口及酉	己置
		(0. 7	'0)	用[品	稱於立前公※	特市領重持臺定計有劃有山	建餐 登 鱼	勿 育 登 , 實 , 其 、	且施寺權該前廟權		權屬	套合	情形	羏詳 子	
九		未訂	定	增言	订	,研	–	_ , , ,	•	展內容線及防	照縣』	改府杉	族議意	見通	過。	
十	土使分管要助用區制點	未訂	定	增言	订	合發		己、2	太 次	用,配 檢討結 增訂。		上地使	5用分	區管	制要黑	占部

註: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一)為簡化條文,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第二、三、四點修正如下:

- 1. 第二點: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2. 第三點: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3. 第四點: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二)為統一名稱,將「電信事業專用區」及「電力事業專用區」分別修正為「電信專用區」及「電力專用區」。
- (三)為提供較大開放空間,及提昇環境品質,故將第七點修正為「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 (四)有關「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已於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故將第十點「----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乙辭刪除。
- (五)有關舊市區再發展及整體開發,已有「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範可資應用,故為簡化條文,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第十三點刪除。

第5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部分)先行提 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94 年 6 月 16 日第 166 次及 94 年 8 月 25 日第 16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1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500098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六、上開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林委員俊興、黃委員德治、洪委員啟東及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專案小組業已於95年3月9日、95年4月18日、95年6月20日、95年6月27日及95年7月4日召開5次會議審查,其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部分,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新十大建設計畫」台鐵捷運化」項下之「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因工程用地取得之時限緊迫,故交通部鐵

路改建工程局建議優先核定,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部分,因係配合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為利計畫之 執行順利,有其時效性,故請彰化縣政府照該局於小組會中所提 變更計畫書圖資料,另行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 應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本會討論。 第6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89年08月04日第100次會、90年03月16日第101次會、90年05月28日第102次會、91年03月22日第107次會、92年12月30日第116次會、93年02月19日第119次會、93年02月26日第120次會、93年04月07日第122次會、93年10月14日第125次會及94年10月20日第133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95年05月05日府城都字第095003403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謝委員政穎 、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及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06月15日及95年06月30 日召開2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 附錄)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及第六案本會專案小組意見有關 附帶條件規定「...無償捐贈同意書(應公證或認證)納入 計畫書..」乙節,因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對於都市計畫 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事項 已有明文規定,故將其中(應公證或認證)等字句予以刪 除,以符實際。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八案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惟請該府依照所訂「台東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 議原則」辦理。
 - 三、為因應「生態觀光」、「休閒漁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再發展」等潮流趨勢來臨,請就成功鎮擁有之特色潛能及扮演角色功能,擬定未來發展構想,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本計畫區將來發展之需要。
 - 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內容,請補充風災相關資料及詳細之防 救災據點、防救災動線等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依據。
 - 五、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醫院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修正

為「醫院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四〇。」,以符實際。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8,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11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11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0.5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百分之 10 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三、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

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 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 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四〇〇、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 之旨意。

- 四、本計畫區是屬於台灣東海岸最早期漁港城鎮,具有 自然生態、人文風貌等景觀特色,為維護環境品質 、生態及人文景觀及發揮海岸城鎮特色,本計畫區內 之建築造型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特性予以美化,其造型 、材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台東縣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 五、本計畫除污水處理廠用地外,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 地,請縣政府妥為研議,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台東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表二。
- 九、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部分:詳表三。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一二二	號一	畫年	計期計	18, 069	(公頃)	變 更 理 由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本案請配合東部區域計畫畫」調整計畫年期。
15	11	文用	一一地)	住(兒用)(停(五道(【: 2.劃後主報定宅84)遊(3.場2) 路 2.帶應方供並開先法再計政實區 4.遊(3.場2) 用 (地 件市或式分。市定具書逕。 樂兒 用 (地 件市或式分。市定具書逕。場內 與 兒 用 (地 典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校的計畫,至於是否保留,宜然不是否保留,宜依未來區域發展研酌。 2. 文高一原係指定供興建
四	セ	一-1 二-4 道路後 接處	號釘	道路用 地 (0.16)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為改善路網結構,避免道路 交叉處過於複雜,而以二-4 號道路垂直銜接一-1 號道 路,東側剩餘之二-4 號道路 用地則予以變更。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變更	變 更原計畫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	會專	文案	小	組	意 見
號	號	位 置	(公頃)	,					•	-		,		
五	入	市二	地	住(0.6) 用 (0.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該(0)街之頃因面供區附更市 0.00家市)本積鄰之帶。場8(三興計缺近停條面公區(與畫少商車件	頃離面建區甚業需,150。 停,及,	鄰尺公 專為住而近) 場提宅以	正議帶等自有其	小意條設範償償認險部計,見條施圍捐捐證具逕畫 其選件用戶月月)言于。	餘過修地土地同納畫核部。正部地之地入書定	分為分所政書計、,	縣 本應權,可應書報則	下女 公辔人龙公筻由谁 于列府 公變無將證,內持 列修核 共更 無或再政原 席
六		—-1 與 四-23 道 路交叉 口	保護區 (0.06)	住(0.道(0.【:應重償式區)地條更地無方。」與此無方。	本-2塊近濟	地3完住有件區道整定效方。	叉處, P平坦且 為使土 I,而以	因區 上鄰 經 代 附 帶	本正議院帶	代地較縣,見條設範償無證,內代地較將其通件施圍捐償或再政	表權為附餘過修用內贈捐認儉部稱屬可帶部。正地土地贈證具逕	,較行條分為邵也方同納十子本單。一件照 :分所政意入畫核	變純 依縣 本應權,書計	可笑執 列府 公變無將公養由維化土行 修核 共更無將公後由維
セ	+	計畫區 西側綠 地	綠地 (0.01)	道路用地(0.01)	1	便於道路 以變更。	彈性設		補外	代養和 華雪行 政	まります。	豦縣 本變 沌,	更新	于列土 較 所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変 史	原言	计 3		新		容畫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事	- 案	小	組	意	見
八	+		<u>(公</u> 公園 地	·頃) 用	;				1.					亥定之 水道系			政	府村	 亥議	意	見通	Ð
		Ž	(2.]	(0)	((1.]] [7]]用地	<u> </u>		統規	劃	需要	-污/	水處理 火處理 變更。								
							十七	=)	2.					每岸巡 總局成								
						廣場 (0.2	6用划 24)		9	需要	巨而	予以	變	-								
									ა.	愛史 仍起				也面積 準。								
九	セ	期分區	已訂	定	1	修訂	٢		配	合實	際	發展	趨勢	養展。 勢修訂	展	率	린:	達 8	80%	,	且え	未
		發展計畫							刀	别 勿	一直	發展	. 計 重			訂	定				圍,發展	
+	五	修訂事 業及財 務 計畫	已訂	定	1	修訂	r		之	公共	設	施,	其.	未開闢 上地徴 開闢年	修.			府化	衣審	議	結果	
		功可重								修訂			汉日	竹附千								
+	十六	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	已訂	定	1	修訂	Γ							更內容 予以修				使用	分	區	管制	-1]
	,	管制								,以 ,以												
+		増訂都 市防災	未訂	定	j	增訂	٢							會選定 第十								
		計畫									•			朗通盤 ヒ條規								
										,有 需納				畫規劃 量。	據	0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三八成與路人	文置 (及 具 各 人 道 大 置 ()	地 (0.02)	(公區 (O.02) 附以代理 (O.02) 解數金, 號理 (財理 (D.03)	宅面積需以蓋。街向出土 人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康(二) 第二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上	(0.11) 住宅(0.10) (0.01) 住宅(0.01)	(0.11) 道路用地	作件 1. 《 2. 《 3. 《 4. 《 4. 《 4. 《 4. 《 4. 《 4. 《 4	居 街間 污需 規方過於交 過帶 處而 動便於 歲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冰編	變	更		<u>, 1</u>					變		更		理		山	木	命	・	安	小	組	意	見
號	號	位	置				新		畫:`	2		~				ш,	74-	Ħ	"	<i>></i> \	•	,,,,,,	16.	ی
		L -1.	- }-		公顷			公頃	-	1	さロ か	\ π64	<i>b</i>] 14	- 11/2	1 15	1 4.1	1373	日久	-L T	<u>ب</u> ا ب	- ユ¥	立	FI 12	2
+		成功					_	各用 f	也	1.	部份								以り	付移	铁锇	思	兄班	1
六	T	水南	1則	(0.	UO)	(0.	00)			•	-	敌区	也估	民交	二进	迥	0						
										2	方值部份	_	夕日	独	命划	、宮								
										۷.				-	那么带色									
											發展		. 15	ייב ני	1 TH 75	T/A								
十	逾	機一角	L El	住:	宅區	ī	機員	月用 1	;th,	配	合成		抽形	事	務所	f 玥.	照見	終正	<u></u> 友府	核記	養意	見道	通過	0
して		側	•		38				(機				_							,,,,				
	J	17.4				,	十八		(11/4)		更。		, ,,,,	, ,		• •								
							變更	為機關	周用地															
								號:成 段 49(远功鎮 部份															
) • 5	1 • 78	• 79															
								· 80 ·	81 \ 100															
								ら、95 等 11																
+	縣	油一		加	油	站	加	油	站	為	因應	惠國	營事	業	民營	化							通過	
八	決			用:	地		專月	目區		之	趨勢	外而	予以	〈變	更。								責 ,	
	1			(0.	13)	(0.	13)(油(近納 茨據	
							專)	-)										田 日	3 1	27 %	ツ ナノし	31 n	入小水	
+	縣	油二		加	油	站	加	油	站	為	因應	惠國	營事	業	民營	化	照易	縣正		核言	義意	見ぇ	通過	. 0
九	決			用:	地		專用			之	趨勢	外而	予以	〈變	更。								責,	
	1			(0.	17)	(0.1))														近納	
							(油 	(專)	' —)								計	重言	与门	以為	う	打招	衣據	0
=	縣	機九		機	關用]	電	信	專	1.	現況	己為	中華	雷	信使	用	本	案系	住持	原言	十畫	,俘	矣中	華
+	決	10.47 3		地地	iZI √ '	•	用用	, 12	-		配合												十畫	
	<u> </u>				11)	* •	11)(電(民營									•			通案	
							,	—)					•			-			-		-		署市 另依	
																				辨理。		支 ' ブ	力化	.広
=	縣	機十一	_	機	關用]	郵	電	車	1.	現沂	己為	中華	雷	信及	中						俟。	中華	電
+	決	1000		地地	i2l √ / !	•	用用	ت	品	-•			使用		, , , ,	- 1							變更	
_	四四				10)	(0.	10)	_	2.	配合				情开	/及							原則 規劃	
				•	= .			,							變更								死画 序辨	-
													·		-		0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可用一		-	1//	v , , ,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變 位	更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新 計 (公頃	容畫	變	更		理	由	本	會具	專案	小	組力	意見
二 十 二	縣決五	文中北		電信事 業用地	電 信 用 (0.04)(專)二)	專區	2.	現況為配合現民營化	况使	用作	青形及	信劃專	分業 計業 建)後	已成都 及回負 七營建	市計	計畫變 案性, 市鄉規	·華見 軍規 () () () () () () () () () (
二十三	縣決六	機二		機關用 地 (0.32)	電 力 業用地 (0.32)			現所配統而	.況使 .稱並	用作	青形及	照過		府村	該議	意見	通
二十四	縣決七	機三		機關用 地 (0.17)	醫療用區(0.17)	•		現院成民的	.功分 .况使	院用作	0			-		醫院地。	
二十五	縣決八	機四		地 (供台汽	機關用均(供局)	消		合現定用		而气	予以變	正及實議報理一二	岛的祭意内由	台浦,通部 《有空使集都說消隊建東充其過核 府消間用縣字明防及之	紧羹涂,定 列防狹,改第,局消需消更照並。 屛廳小亟府 () () () 	传盘、盈以95003 人舍,需95303 香成队务	使以府先 說損敷建5.68合功用符核行 明老防。190台消
二十六	縣決九	計畫			港埠區 (6.33)		_	合現況 名稱並 變更。		-				府村	亥議	意見	通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二十七	原編號 逾四		一計西宅	(住()國地()	計 公 宅 記 2 2 2 2 2 2 2 2 1	(E) (E) (B) (B) (D)	新 住: (0.	(公頃 宅區 52) 童遊		1.	本討頃為,	庤 保 生 子 子	第原護區為	十畫 區變). 32 図宅	由 盤8部頃 兒 檢公分頃 兒	據查估為件	台稱以可增	東,市行列	縣本地,2	府經畫除外	列縣方將其	(府部 式彰	長平を茶品
				道地()附件以徵	. 19 . 09 . 帶	月)条 安方	(0. 附)	路 (09) 条 市式用),	件: 重劃	3. 4. 公全地合開速	地段本式結動縣不區由工象場將頃區重本發本	0.数案辨果奎材易毁冷之,可卜文 0.割盈利盈0.收若理:景政,徵位國國言區為8方土用之	9 方以,為氣拮故收於宅宅。國住公式地方整公主區終者作拱珍車成至開 宅宅時熟經式體	顷光轻誉、岳見交近之界 巴巴贝辛恩汀,辨段縣量迷籌階不功滯發 用區範理濟,	数符目,昔设商殳消毫 也,置,旨丘登收評前台經辨宜已之無 0.並以較效可,方估不東費理。完現市 2以市符之加而	2.	法具內無過擬書管,滿提開如紀能理計檢或	規變政法紀具,機界前會發經錄依者畫討其	定更部於錄市恁關系敘審期本文照,法變辨計逕才文均經署政明言程會至肩請另舅	理畫予會到重与核為理 延。 審 3 項前程為用	後書核子 豆也及於由 三 三 頁所足为月,、 定審 3 劃重通斯,長 議年意依序保分	劃再圖;議年計劃過限重上 通內見都辨護區。辨檢報如選內畫主者屆新開 過未辦市理區或	交及口自日生三个的个月 马之辛丁里之

表一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編	變位		更置	變原	計	更畫		內計	容畫			更	理	由	本	會	事	文案	小	組	意見
號	號				(公顷	()		(公頃)												
=	逾	五	權	路	道	路月	1	住	宅區		1.	依據	88. (7. 13(8	8)	本	案	經	縣政	「府	列原	 大
+	五		段					(0)	. 05)			府建	都字	089827	' 號							
八						. 05)					函。				變	更	且	符合	原	規畫	门旨
		東	路	以							2.			E發布之						政府	守核	議意
			至											,圖內		見	通	過	0			
		波	路	之								路寬	度分	別為 18	3. 18							
		路		段								公尺	及 12	2公尺,	但計							
													-	道寬度	標示							
														尺寬。								
											3.	-		盤檢討								
														五權路								
														,寬度1								
													, ,	其長度氧								
														路止)。								
											4.		_	盤檢討								
														權路長								
														,寬度1								
														其長度氧								
														路止),								
														示為 18	8. 18							
												公尺			1-							
											5.	• •		段(中山	•							
														路)目	-							
														示為 14	. 55							
												公尺	_									
											6.			計畫經								
													• • •	,其書	•							
													-	符。由:								
												• •		目前現								
														公尺已								
														更計畫								
												•	l. 55	公尺以	符現							
												况。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編	縣 都 委	會 決 言	議 後 係	\$ 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號	小小 "一" 文	日 <i>//</i> 「	FX 12 12	` ~	/ /	1215		7年7 东 7 、 江 心 心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及同法台灣	省施行約	田則第三	十五	十二條及同	司法台灣?	省施行	通過。
	條規定訂定				細則第三-			
					之。			
=	住宅區之建	蔽率不行	导大於百	分之	住宅區之第	建蔽率不行	导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六○,容積	率不得力	大於百分	之二	百分之六〇), 容積率	不得大	通過。
	$\bigcirc\bigcirc$ \circ				於百分之二			
Ξ	商業區之建	蔽率不行	导大於百	分之	商業區之第	建蔽率不行	导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八〇,容積	率不得力	大於百分	之二	百分之八〇), 容積率	不得大	通過。
	六〇。				於百分之二			
四	工業區指定	為乙種二	工業區使	用,	工業區指定	定為乙種二	工業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其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	百分之七	\bigcirc ,	使用,其建	蔽率不得	大於百	通過。
	容積率不得				分之七〇,			
					百分之一四	」○,其中第	建築基	
					地面臨計畫	畫道路部位	分除留	
					設必要之出	八通道外	,應退	
					縮 10 公尺	以上作綠	化,其	
					退縮部分行	导列入法定	定空地	
					計算。			
五	港埠區之建	蔽率不往	导大於百	分之	漁港區之至	建蔽率不行	导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五〇,容積	率不得力	大於百分	之一	百分之五〇),容積率	不得大	通過。
	$\bigcirc\bigcirc$ \circ				於百分之一			
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百分之四〇	,容積率	率不得大	於百	大於百分之	四〇,容	積率不	通過。
	分之一二〇				得大於百分			
セ	電信專用區	之建蔽率	率不得大	於百	電信事業月	用地之建筑	簽率不	本次檢討並未將
	分之六〇,	容積率プ	下得大於	百分	得大於百分	之五〇,	容積率	「電信事業用地」
	之四〇〇。				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〇	\bigcirc \circ	修正為「電信專用
								區」,故維持原計
								畫條文。

14																
編號	且名	都	委	會	決	議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入	郵電	專	用區	之	建蔽	率.	不得	大方	仒百							本次檢討並未劃
	分之	六	\bigcirc ,	容	積率	不	得大	於百	百分							設郵電專用區,故
	之四		\circ													將本條文删除。
九	醫療	專	用區	之	建蔽	率:	不得	大方	个百							除配合變更內容
	分之	六	\bigcirc ,	容	積率	不	得大	於百	百分							明細表第二十四
	之二	五	\circ													案將名稱修正為
																「醫院用地」外,
																其餘部分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	機關	用	地之	建	蔽率	不	得大	於百	百分	機關戶	月地:	こ建る	蔽率.	不得	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
	之五		,容	積	率不	得	大於	百分	户之	於百分	}之五		容積	率不	得	見通過。
	二 C		0							大於召	百分之)			
+	學校	用	地之	建	蔽率	不	得大	於百	百分	學校月	月地-	之建る	蔽率.	不得	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
_	之五		,容	積	率不	得	大於	百分	户之	於百分	入之五		容積	率不	得	見通過。
	一五	.0	0							大於百	百分之	<u>_</u> 一五				
+	公園	用		積	在五	公1	須以	下才	<u> </u>	公園月	用地i	面積 。	在五.	公頃	i 以	照縣政府核議意
_					大於											見通過。
										分之一						
										者,其						
					於百			_		得大方						
										不得力						
十	兒童	遊	樂場	用	地及	鄰.	里公	園兼	東兒						率	經查本計畫並無
Ξ	童遊	上樂	場用	地	之建	蔽	率不	得力	大於	不得力	大於百	分之	上十五	_,容	【積	劃設「鄰里公園兼
	百分	之	十五	,	容積	率	不得	大方	个百	率不得	引 大が	百分	之三		0	兒童遊樂場用地」
	分之	三	\circ													,故維持原計畫條
																文。
十	市場	用	地之	建	蔽率	不	得大	於百	百分	市場月	用地:	之建る	蔽率.	不得	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四	之六		,容	積	率不	得	大於	百分	户之	於百分	う之方	<u>,</u>	容積	率不	得	通過。
	二四	_								大於百			_			
<u> </u>																

編	D/s	Lun	1		٨	. 1	77	11.	14	``				, 1	r			\	1 4	, ±		, -	+ 17
號	縣	都	妥	- 1	曾	決	譲	後	條	文	原			俏	Ř			文	本會	事	条寸	組	 息見
														地作							府杉	6議,	意見
五	時	其建	と蔽	率	不彳	旱大	於	百分	之)		場	使用	一時	其建	き蔽:	率刀	下得	大	通過				
	,	容積	牽	不行	得っ	大於	百	分之	二四	90	於	百分	之	\mathcal{N}	,容	積	率不	得					
	0										大	於百	分.	之二	四〇) 。							
		-						率不						_	_				比照				
六						容積	率	不得	大方	令百									使用				
	分	之匹		\bigcirc	0														為:			-	
																			地之				
																							Z ()
																							大於
																			百分	rz	—1	1 0	° J
<u>+</u>	4	並 1	市	光 1	HI L	ת הו	7卦:	t 灰	マ な	1 上	4	ホル	市	坐 田	1 1.6.	ار در در	₽ it	灰	阳腿	14	<u> </u>	7 镁 -	音 目
														業用 百分							11 13	《 哦 /	& 7C
		日刀 分之		_	_		/貝·	十小	付ノ					日刀 於百									
	П	<i>)</i> / <			<i>)</i>						T	1117		ハロ	<i>n</i> ~) -					
											_								An . Pro		<u> </u>		+ 17
														活動							竹杉	養議	息見
						_	_		積洋					得大					700 700				
	待.	大於	白	分さ	2=	_()() ()			_		.,	泽不 往	侍大	於日	白分	Z					
											() 0										
								蔽率						_					照縣		府核	議,	意見
九	於	百分	之	四(\subset	,容	積:	率不	得メ	、於									通過	0			
	百	分之	八(\bigcirc	0																		

_	一一一一一一		1	-		
編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条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_		到 担 ウ				四段北京技送产日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退縮建築:	列規足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一)退縮建築規定:					
		机一小				
	1.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				
	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	高強度				
	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縮建築				
	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					
	及退縮建備	註				
	地別	ele 1 l				
	自道路境界線 1. 退縮建築之					
	住 至少退縮五公 應植栽綠化, 宅 尺建築,如有 計入法定空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 改且圉/而之公 2. 如屬月地日 、 要者,圍牆應 道路寬度不一					
	西 自道路境界線 應以較寬道路					
	常 至少退縮三公 縮面,兩面道					
	未 王 / 近端三公 端面 / 内面					
	退縮。	J17¥ -				
	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建築:	ッ が				
	至少退縮六公 地應植栽					
	工 尺建築,如有設 ,但得計					
	業 置圍牆之必要 定空地。					
	田 居 個 					
	路境界線至少					
	12 12 12					
	公公自道路境界退縮建築	2				
	用共線至少退縮					
	事 設 五 公 尺 建 築 空 地 應 植	栽				
	設用,如有設置圍 4/1 石部	اد 3				
	施地 然况	广計				
	, 圍牆應自道入法定空上	也。				
	退縮二公尺。 界縮 道 道 至 公 共設施 用地及 。 水 道 至 公 大 設 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少退縮三公					
	尺。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畫	尚未配				
	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佈實施	日之前				
	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	區。)				

編號	且	系 都	委	會	決 誟	養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2. 前項	以外3定辦理		,其退	縮建	築應依	文下				
		分區 及用 地別	退築	縮規	建定	備	註					
		住宅區商業	積尺境四屬臨 達者界公角道	千應至建建,得	方道退(一公路縮如面	退縮與無人	思祖 栽 佃俎計	١				
		設用及公事	· 應至建圍圍界公)自少築牆牆線尺	退縮如必自少五有要道退	公是者路道路	退縮異空級人	慝植 栽 但得計	ξ. -				
1	停	車空間	月	担定	加下: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一未基用業。 總 2 超至超至以 二 於配地之區 第 2 5 0 8 2 5 8 2 5 8 7 8 7 8 8 7 8 7 8 8 7 8 8 8 8 8 8 8	實地由整之 樓 平 250 前 前 2 低 體 停 地 方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逼也走昇車 板 公平平平平 以实段區用發空 板 尺方方方方類 外設	徵及鱼也目 面 以公公公公 地十收一度區應 積 下尺尺尺尺推 區施或千變,依 作言	市平更其下 亭设 設 設地方為住表 車置置置	公高宅規 標部部 鼓技以序、兼 位準	从廷、 辩上使商理 規				通過

1.4													
編號	縣 都	委 會	決	議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	案小約	且意見
=	設置公共	共開放空	2間及	公益	性設	施	獎勵	(原計畫	第十七條)		照縣政	府核言	義意見
+	規定:							為鼓勵	基地之整體合	併建築使	通過。		
		關建 築 基	L 地設	置公	共開	放图	空間		置公益之設施				
		部分依	_							, , , ,			
	辨理		, C / ₁		,,,,,,,	^		(-)		完整之街			
	(二)建築		共部分	樓地	板面	積化		` ′	符合下列各款	-			
		用者,							1定設置公共開				
		。但以	• -•						人依第十七點之	•			
		容積率	_						樓地板面積。	C)/C/C/G/V			
		捐獻或							基地一面臨往	宇宙座在 8			
	· ·	中心、			. •			1.	公尺以上道路				
		等活動!		, , -		. •			長度在 25 公				
		 眾使用							達周界總長度	•			
		平方公	, , , ,						上者。	2 1/ 0 1/			
		機關核				-	•	9	基地面積在	 			
	土官 營運		住政业	-公立	注	* 並 "	占王	۷.	型地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				
			. <i>n</i> ie 181	钩工.	压土	ւ.ե	亡法						
		兵物留設 44八四							住宅區為 150	00 十万公			
		供公眾作	史用,	經父	理土	官才	茂 銅	(一) 毋	尺以上者。	. ほし. レ エ			
	核准	有。							築物提供部分				
									供左列使用者, 以				
									共之樓地板面看 B # 11				
									過基地面積乘				
									責率之百分之三	. •			
									人捐獻或設置圖				
									宫、藝術中心、	,,			
								- '	-、勞工、老人	•			
									景觀公共設施	• .			
];其集中留部	., .			
									「平方公尺以上				
									工業主管機關 核	•			
									基金管理營運				
								2. 建築	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			
									直連接供公眾偵				
								通主	三管機關核准者	* °			
=	建築基均	也之法定	2空地	應留	設二	分字	とー	建築基	.地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	照縣政	府核言	義意見
+	以上種材	直花草樹	木。					分之一	一以上種植花草	草樹木。	通過。		
Ξ													
=	本要點表	長規定事	項,遊	用其	他法	令力	規定	本要點	未規定事項,通	· 通用其他法	照縣政	府核言	義意見
+	0							令規定	0		通過。		
四													

編號	縣	都	委	會	決	議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本館	車	案	小組	急見
				H	川除-					(原計)	畫第十.	七條)		照縣	政	府	核議	意見
										依第十	六條丸	見定所得均	曾加之樓地	刪除	• 0			
										板面積	(ΔFA))按下式核	計,但不得					
										超過基	地面和	责乘以該基	基地容積率					
											之二〇) •						
										$\Delta FA =$								
										A: 基±	., .							
												有效總面積						
										<i>I</i> :鼓展	動係數	。依下列規	1定計算:					
										1. 商業	區: 錐	誤!物件:	無法用編輯					
										功能變 2. 住宅	數代碼 區、機	來建立。 關用地:						
										I = 2.0	$04\sqrt{S/s}$	$\overline{A} - 1.0$						
										前項所	·列開力	炎空間有 交	炎總面積之					
										定義與	計算標	準依內政	部訂頒「未					
										實施容	【積管:	削地區綜合	合設計鼓勵	,				
										辨法」	之規定	•						
				H	川除-	_				(原計)	畫第十	八條)		照縣	版政	府	核講	意見
													公共開放空		• 0			
													道路為 20					
													在商業區為					
													在住宅區、					
													公尺以上者					
													面積 (ΔFA)					
													之增加樓地					
										板面積	乘以百	分之一二	五。					

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位	情	人	及置	陳			情		Ę	Ł		由	建		諄	套	مااما	F	項	本	會	- 1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1	成	功	鎮	公	為	顧	及	本統	镇	未る	くさ	こ幼	•	請				三區		童	-	-							說	
		ŕ	斤		兒	發	展	及	盪?	全乡	包重	重成	ı		3	遊綽	终場	用均	也。		,	本領	条係	《屋	公	有.	土县	也,	符	合
	成	功	鎮	忠	長	所	需	設	犕	、 ‡	易戶	۴°									公	地	入用	厚	則	, ,	惟言	青泉	版	府
	仁	£		第																	補	辨!	公開	月展	覽	, ,	公局	用原	覽	期
	019	94	• 01	95																	間	如系	無么	、民	或	團	體技	是出	具	議
	`	0 1	98	`																	則	准-	予通	通過	<u>,</u>	否	則事	再损	皇會	討
	01	99	地	號																	論	0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鐵左營站西側 增闢聯外道路)」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第 3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3013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原排定本會第638次會議審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 ,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未及派員列席該次會 議說明,爰暫予保留,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4款之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 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8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部分)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 用地為公園用地、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17 日第 3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6 月 9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500294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原排定本會第638次會議審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未及派員列席該次會議 說明,爰暫予保留,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9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紅毛港 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1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345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原排定本會第638次會議審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未及派員列席該次會議 說明,爰暫予保留,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

一、本案擴大都市計畫面積超過10公頃,依行政院環保署 95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0950022968號公告修正「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規定,應實施政策 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案土地係屬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認 可之「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範圍之一部分,是否仍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以部函敘明案情請行政院環保署表示意見。

二、經函詢行政院環保署意見後,如本案應實施政策環境 影響評估,請先依法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其中涉 及都市計畫內容調整者,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至於本案如無須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因本案計 畫總面積約144.23公頃,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 查(必要時赴現場勘查),針對土地使用、交通動線 、都市防災應否先提區域計劃委員會審議及相關法定 程序等,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牛食坑支線整治工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6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131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原排定本會第638次會議審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 ,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未及派員列席該次會 議說明,爰暫予保留,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之範圍僅典寶溪牛食坑支線之局部地區 ,請補充該支線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包括水 域兩岸地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堤防高度設 計之防洪頻率、堤防周邊綠美化及景觀之改善措施

- 、水利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協商情形等相關事項 ,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11頁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部分,請 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土地取得方 式及開闢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

八、散會(下午1點整)。